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 告

有關續訂僑樂顧問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德置業與僑樂簽立經續訂顧問協議，以繼續委任僑樂為信德置業管理該物業之顧問。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止期間，顧問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5,200,000港元、7,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

由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止期間，顧問費用之年度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0.1%但低於5%，故訂立經續訂顧問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項交易將按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作出適當披露，且有關交易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續訂僑樂顧問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載，信德置業自一九八六年起一直管理該物業，而僑樂自一九八七年以來一直擔任信德置業之顧問，以就該物業之管理提供意見及協助。信德置業與僑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簽立之顧問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信德置業與僑樂簽立經續訂顧問協議，以按下列主要條款繼續委任僑樂為信德置業之顧問：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信德置業(作為該物業之管理人)；及 (ii) 僑樂(作為信德置業之顧問)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止

服務範圍

僑樂將根據經續訂顧問協議繼續就妥善管理該物業之該等必要或必須事項(包括(其中包括)維持及改善該物業之設施及服務、收取該物業業主應付款項及招聘管理該物業之僱員)向信德置業提供意見。

代價

信德置業將按月支付相當於管理人酬金50%之顧問費用，作為僑樂提供服務之代價。

經續訂顧問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支付予僑樂之顧問費用分別為4,600,000港元、4,8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相當於信德置業所收取管理人酬金之50%。管理人酬金乃參考信德置業管理該物業所產生開支釐定。根據信德置業應收取之估計管理人酬金，並經計及(i)過往之管理人酬金金額；(ii)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止期間信德置業管理該物業經考慮市況後將產生之估計開支；及(iii)僑樂分佔之管理人酬金，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止期間，顧問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5,200,000港元、7,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

訂立經續訂顧問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運輸、酒店及酒間、物業發展及投資。

信德置業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僑樂為一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公司。

委聘僑樂提供顧問服務讓信德置業可更有效地管理該物業。

經續訂顧問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經續訂顧問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經續訂顧問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續訂顧問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僑樂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鄭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包括其姻親及後人)按合共基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50%以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ii)條，僑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僑樂根據經續訂顧問協議提供之顧問服務將會持續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止期間，顧問費用之年度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0.1%但低於5%，故訂立經續訂顧問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項交易將按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作出適當披露，且有關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除棄權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經續訂顧問協議內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彼等毋須就批准經續訂顧問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所載涵義：

「棄權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鄭博士，鑒於彼或其聯繫人於僑樂之權益，彼並無作出任何意見且已就批准經續訂顧問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顧問費用」	指	信德置業根據經續訂顧問協議應向僑樂支付之顧問費用
「拿督鄭博士」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僑樂」	指	僑樂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拿督鄭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包括其姻親及後人)按合共基準(直接或間接)擁有50%以上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信德置業與該物業之業主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就信德置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管理人酬金」	指	信德置業根據管理協議應收取之管理人酬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之信德中心，包括名為西翼及東翼(或招商局大廈)之兩幢辦公大樓及一座購物商場及多層停車場
「經續訂顧問協議」	指	信德置業與僑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就僑樂對該物業之管理提供顧問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德置業」	指	信德置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吳志文先生。